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0634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)1900425 号

2101443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叶树平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涉嫌使用粤K18555车辆于  
2021.09.01 06:19:00在吴川市边坡村路段行驶至国道G228线K6416+070M  
处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  
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  
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  
2000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  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  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  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 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
邮编:524500

联系人:罗伟

联系电话: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 1月 0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